

晋城市新能源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专班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新能源项目 建设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统筹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总体布局，进一步规范我市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新能源项目建设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合理布局

（一）强化规划衔接。一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资源、用地、电网接入和消纳、建设成本等，科学规划发展目标，合理确定年度建设规模，不可盲目圈地抢山头，避免贪大求全、一哄而上、脱离实际发展。二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规则的前提下，做好新能源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生态保护、文旅康养产业、百里沁河生态经济带、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等重大规划和牵引性工程的衔接，统筹新能源项目开发空间布局，规范有序推进建设。三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尽快制定辖区内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方案，明确集中式、分布式、屋顶等可再生能源资源、可开发规模、可利用土地资源、建设开发主体等主要内容，务于8月10日前完成，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查同意后上报市能源局。未按规定完成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方案编制的，原则上不允许进行

后续项目电报。

(二)分类利用土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根据用地性质实行分类管理。

一是光伏发电项目选址坚持保护优先、科学规划、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光伏发电项目可在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占用的区域外选址建设。涉及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的，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山西省自然保护区管理细则》《山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等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

二是在严格保护生态前提下，鼓励利用未利用地和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光伏发电产业，对于煤层气田以及难以复垦或修复的采煤沉陷区，可利用其中的非耕地区域规划建设光伏发电。

三是光伏方阵地涉及使用灌木林地的，须采用林光互补模式，可使用年降水量400毫米以下区域的灌木林地以及其他区域覆盖度低于50%的灌木林地，不得采伐林木、割灌及破坏原有植被，不得将乔木林地等采伐改造为灌木林地后架设光伏板，光伏支架最低点应当高于灌木1米以上。

四是光伏方阵按规定使用灌木林地的，施工期间应办理临时使用林地手续，运营期间相关方签订协议，项目服务期满后应当恢复林地原状。

五是光伏发电方阵涉及基本草原、亚高山草甸等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占用草原，依据林业部门本地区草原资源与生态状况评估情况，合理确定项目的适建区域、建设模式与建设要求，鼓励采用“草光互补”模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三十

八条规定，依法依规办理使用草原审批手续，同时光伏板下沿架设最低高度，原则上，年降水量250—400毫米的区域，光伏板下沿高度不低于2米。

六是光伏发电项目配套设施用地，按建设用地进行管理，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七是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选址应当避让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特殊自然景观价值和文化标识区域、天然林地等。原则上全市5A级景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沿线及附近不得组织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八是新建、扩建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一律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I级保护林地。

九是鉴于风电、光伏项目有引发森林火灾的风险，原则上油松、柏树等油性树种森林覆盖区域500米范围内不得新增光伏项目。

二、强化管理

(三) 严格开发时限。风电项目原则上3个月内取得项目核准批复，前期工作完成时长不得超过4个月；装机10万千瓦以上项目开工12个月内具备投产条件，装机10万千瓦及以下项目开工10个月内具备投产条件，全容量并网最长期限不得超过18个月；光伏项目原则上1个月内完成项目备案，前期工作完成时长不得超过2个月，装机10万千瓦以上项目开工8个月内具备投产条件，装机10万千瓦及以下项目开工6个月内具备投产条件，全容量并网最长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四) 严选项目主体。各县要借全市正在开展的全市新能源“项目大起底、问题大整治、成效大落实”专项行动契机，

对参与本县的项目主体进行“回头看”，因项目主体管理、投资、经营等自身原因逾期未开工或开工未按期建成的，坚决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满仍未解决问题的，对有关项目主体进行惩戒，2年内不得参与全市新能源开发建设。

（五）做好水土保持。新能源项目开发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六）防范森林火灾。新能源企业认真梳理盘点用地情况，光伏发电企业要利用好光伏板下空间资源和防火隔离带，风电企业要利用好风场周边空间资源和防火隔离带，种植连翘、木槿等不含油脂、水分含量大的耐火植物，为森林防火筑起天然屏障。尽最大程度利用好空间，确保能种则种、应种尽种，实现防火安全、生态效益和产业发展“三赢”。

（七）保障电网安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严格精准分析电源承载力，充分研判电网网架结构、运行风险、供电可靠性、消纳能力等因素，有力保证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消纳，防止因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冲击电网、威胁电网安全。

（八）加强施工管理。各新能源项目建设主体要坚持底线思维，加强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各级部门批准的用地范围内进行施工，不得故意破坏现场林草植被。严格履行项目审批程序，不得未取得土地和送出线路审批手续随意开工建设。

三、落实责任

(九) 落实属地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开发,将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开发作为构建新型能源体系重要内容,结合实际,定期调度,科学分析,直面问题,有效破解,推动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有序建设。

(十) 落实部门责任。各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要加强新能源项目用地、用林审核管理,统筹全市新能源项目用地规划。严格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严禁未批先建、无手续建设。行政审批部门要加强项目核准、备案资料审查,对项目建设主体及备案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进行审查把关。能源主管部门要落实项目建设监督管理责任,严格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对项目设计、监理、建设、投运等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建设,督促项目落实主体责任保障安全生产。生态、水务、文旅等部门按照职责对项目涉及生态保护、水资源保护、文化旅游等主要内容进行审查管理。

(十一) 落实主体责任。在我市从事项目开发主体要严格落实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建设主体责任,一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二要配备 10 名以上风电、光伏建设管理相关领域的专职技术人员(其中在册持进网作业证上岗电工不少于 5 人,高压电工不少于 3 人),专职运行维护团队在设施运行地区应满足风电、光伏规模要求;三要完善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机构。

(十二) 强化质量安全。全市新能源项目开发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电力建设工

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一是在县（市、区）备案的项目，《项目安全设施专项设计》由县级能源部门进行初审后，报市能源主管部门审查；在市级备案的项目，由市能源主管部门进行审查。二是项目工程质量动态监督由属地能源主管进行监管，市局进行抽查督查。三是项目建成后，由项目主体自主验收，同时将验收方案报市县两级能源主管部门进行审查。验收通过后1个月内，向市县两级能源主管部门报备，市县组织专家进行检查，发现项目验收程序、内容、等不符合规定的，责令企业重新组织验收。

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执行上述十二条规定，在后续抽查督查中发现违反上述规定、或执行不到位的单位或个人，采取约谈、通报、问责、处罚等方式予以惩处。各级、各单位要统筹做好项目服务与指导，推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晋城市新能源项目建设推进
工作专班办公室（代章）

2024年6月2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